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印發

院總第 1638 號 委員提案第 21888 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怡潔等 24 人，鑑於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原行政院衛生署已於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正式升格衛生福利部，為配合組織調整，爰擬具「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將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修正為衛生福利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為配合政府組織再造，爰將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之主管機關由行政院衛生署修正為衛生福利部。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林為洲	蔡適應	趙正宇	黃昭順	高志鵬
林德福	羅致政	徐志榮	林麗蟬	顏寬恒
周陳秀霞	柯志恩	陳宜民	廖國棟	蔣萬安
呂孫綾	馬文君	王惠美	李昆澤	孔文吉
許毓仁	李彥秀	吳琪銘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院之主管機關為 <u>衛生福利部</u> 。	第三條 本院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衛生署。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本法主管機關。
第七條 聘任董事，由行政院院長就 <u>衛生福利部部長</u> 及其他有關機關首長聘任之。	第七條 聘任董事，由行政院院長就行政院衛生署署長及其他有關機關首長聘任之。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本法主管機關。